

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责任管理责任除外条款

(注册号: C00015430922024040864071)

请仔细阅读本附加条款, 尤其是以加粗形式标注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兹经双方同意,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:

被保险人及/或其雇员以任何实体、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合伙人、董事、秘书或管理人员的身份, 或以任何信托的受托人的身份履行职务时, 任何因事实上或被指控存在作为或不作为、过失、疏漏、错误陈述、误导性陈述、疏忽或违反职责而直接或间接导致、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。

本保险单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